

德國保全沒收之扣押法

—德國刑訴第 111b 條至第 111p 條釋義—

王士帆*、姜明誼**

目 次

- 壹、前言
- 貳、保全沒收之扣押 (§§ 111b-111d StPO)
- 參、保全追徵之財產假扣押 (§§ 111e-111i StPO)
- 肆、保全扣押之核准與執行 (§§ 111j-111k StPO)
- 伍、扣押物之管理 (§§ 111m-111p StPO)

摘 要

我國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犯罪所得沒收新法，修法主要參考德國法。惟德國於 2016 年 3 月 9 日，先公布《刑法財產剝奪改革法案》草案，經德國立法審議修改通過後，於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關於德國《刑事訴訟法》保全沒收與追徵之扣押法，除將舊法概念與文字加以修正，以符合《歐盟 2014/42/EU 指令》，而達到有效國際司法互助外，最重要者在於加強暫時性的保全措施，將階段性法則明定於保全規定，使追訴機關能靈活使用保全沒收與追徵之扣押措施。其次，德國新法體系雖承繼德國舊法的雙軌制，但與舊法扣押與財產假扣押混合規定的情況不同，新法大幅度將兩者法規體系化。另外，新法為達簡化法規之目的，刪除舊法財產假扣押大量準用德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以解決舊法時，實務刑事司法對於民事法規的理解困難，以及準用條款之複雜。最後，因應德國《刑法》刪除被害人潛在條款、被害人賠償法之重構，亦於德國《刑事訴訟法》保全沒收與追徵之扣押法中，增設偵查程序中導入債務清理程序之條款。

關鍵字：保全沒收之扣押、保全追徵之財產假扣押、犯罪所得、德國刑事訴訟法

* 王士帆，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Email: shihfan.wang@gmail.com。

** 姜明誼，律師，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Email: mingyichiang0503@gmail.com。本文為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MOST 107-2410-H-305-019-MY2) 成果之一。

The seizure for confiscation of German law

Shih-Fan Wang^{*}, Ming-Yi Chiang^{**}

Abstract

On July 1, 2016, Taiwan enforced the new law of confiscation of proceeds of crime of Criminal Code, and the main reference source is German law. However, on March 9, 2016, Germany announced the draft of Criminal Property Deprivation Reform Act and enforced on July 1, 2017. In addition to amending the concepts and texts of the old law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2014/42/EU on the understanding of confiscation, and to achieve the goal of effectively helping international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s to strengthen temporary safeguard measures. The new law is clearly defined the stage rule in the approval of seizure, so that the criminal prosecution agency can flexibly use the seizure measures for the confiscation and compulsory collection, and also emphasizes the necessity of seizure. Although the new law system still maintains the dual-track system of the old law, it is different from the seizure of old law. The new law systematically stipulates the law and clearly distinguishes the system of seizure for confiscation and the seizure for compulsory collection. In addition, in order to simplify the regulations and to solve the criminal practice has difficulty understanding of the civil regulations, and the complex terms of the use of the old law, the seizure for compulsory collection applied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Germany is deleted by the new law. The new law also deletes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izure period and will be handed over to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Because the Criminal Law of Germany deletes the potential clause of the victim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victim compensation legal system, it also adds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nkruptcy law in th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i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Germany.

Key Words: the seizure for confiscation, the seizure for compulsory collection, proceed of crim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Germany

^{*} Wang Shih-Fan, Assistant Professor,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Law, Dr. jur. Munich University, Germany, [Email: shihfan.wang@gmail.com](mailto:shihfan.wang@gmail.com)

^{**} Ming-Yi Chiang, Legal inter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Master of Law, [E-mail: mingyichiang0503@gmail.com](mailto:mingyichiang0503@gmail.com)

壹、前言

我國2016年7月1日施行的《刑法》第38條之1以下的犯罪所得沒收新法，立法文字和體系深度參考德國法。惟德國2016年3月9日，德國聯邦司法暨消費者保護部《刑法財產剝奪改革法案》（Gesetz zur Reform der strafrechtlichen Vermögensabschöpfung）草案，經德國立法審議修改通過，新法已於2017年7月1日施行。德國《刑法財產剝奪改革法案》開宗明義說：大部分犯罪，目的在獲取違法之財產利益。是以，持久之打擊犯罪，需要有效的刑法財產剝奪。為達成此目標，刑事追訴機關需要一套對犯罪所得可進行有效、符合法治國標準的沒收法律裝備。德國新法的立法理由表示，改革計畫的核心是全新的被害人償還模式，亦即：犯罪被害人請求權原則上在刑事執行程序才獲得滿足¹。除此之外，德國新法以沒收事後發現之財產、承認事後獨立沒收、放寬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以及增訂財產來源不明之沒收等措施，填補舊法的剝奪漏洞，並且將《歐盟保全與沒收犯罪工具與犯罪所得之指令》（Richtlinie über die Sicherstellung und Einziehung von Tatwerkzeugen und Erträgen aus Straftaten in der EU，下稱《歐盟2014/42/EU指令》）轉化成德國內國法。德國2017年新法改革涵蓋《刑法》（StGB）、《刑事訴訟法》（StPO）與若干特別法之修正，是德國犯罪所得沒收自1975年於刑法全面實施以來，最大規模的變革²。

德國2017年犯罪所得沒收新法，對於刑事訴訟有三大修法，依條文體系位置依序為：保全沒收與追徵之扣押及財產假扣押（§§ 111b-111q StPO）、第三人沒收程序（§§ 421-439 StPO）與刑事執行沒收暨被害人償還規定（§§ 459g- 459o StPO）。德國保全沒收（含追徵）之扣押法，亦即，保全沒收與追徵之扣押及財產假扣押（Beschlagnahme und Vermögensarrest zur Sicherung der Einziehung und der Wertersatz einziehung），體系上承繼德國舊法的雙軌制：保全沒收之扣押與保全追徵之財產假扣押。根據德國新法，對物執行沒收或禁用設備如同舊法規定，以「扣押」（Beschlagnahme）進行保全（§§ 111b ff. StPO）——有別於證據扣押（§§ 94 ff. StPO）³；執行追徵替代價額，則以「財產假扣押」（Vermögensarrest）進行保全（§§ 111e ff.

¹ BT-Drs. 18/11640, S. 1.

² 德國新法基本介紹，可參見王士帆，〈2017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刑法基礎規定綜覽〉，《政大法學評論》，153期，2018年6月，頁81以下。

³ 有關證據扣押與保全沒收之扣押的區分，可參見王士帆，〈犯罪所得沒收與追徵之保全扣押〉，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二）——經濟刑法的新紀元》，2016年，頁259-361；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82號裁定。

StPO），這取代舊法的德文名稱（dinglicher Arrest）。因此，對於犯罪所得之剝奪，依照沒收或追徵的不同目的，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11b條以下嚴格區分扣押和假扣押這兩種保全手段的條文體系。在扣押和財產假扣押的各自規範體系下，各有核准、執行和效力規定⁴。

本文擬以逐條釋義方式，註釋說明德國保全犯罪所得之沒收與追徵的扣押及財產假扣押規定⁵，以供我國借鏡。德國法相關規範共15個條文（§§ 111b-111p StPO）⁶。德國保全扣押規定規範縝密，為了呈現體系化架構，本文將相關條文分成四類，依序為：

- 壹、保全沒收之扣押（§§ 111b-111d StPO），內含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11b條「為保全沒收或禁用設備之扣押」、第111c條「扣押之執行」和第111d條「扣押執行之效力；返還動產」。
- 貳、保全追徵之財產假扣押（§§ 111e-111i StPO），內含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11e條「為保全沒收替代價額之財產假扣押」、第111f條「財產假扣押之執行」、第111g條「財產假扣押執行之撤銷」、第111h條「財產假扣押執行之效力」和第111i條「債務清理程序」。
- 參、保全扣押之核准與執行（§§ 111j-111l StPO），內含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11j條「命令扣押及財產假扣押之程序」、第111k條「執行扣押及財產假扣押之程序」和第111l條「通知」。
- 肆、扣押物之管理（§§ 111m-111p StPO），內含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11m條「扣押或查封標的之管理」、第111n條「發還動產」、第111o條「發還之程序」和第111p條「緊急變賣」。

⁴ HK-StPO/Gercke, 6. Aufl., 2019, Vor §§ 111b ff. Rn. 7.

⁵ 本文主要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註釋書：Burghart, in: Satzger/Schluckbier/Widmaier, StPO, 3. Aufl., 2018, §§ 111b ff.;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1. Aufl., 2018, Vor § 111b ff.。中文文獻的詳細介紹，請參閱姜明誼，《犯罪所得沒收與追徵之保全扣押》，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年，頁79-153。其他中文資料，如吳俊毅，〈2017年德國刑事訴訟法為保全追徵與罰金執行的假扣押——財產權保障與刑事訴訟上有效執行需求權衡的啟發〉，《月旦刑事法評論》，7期，2017年12月，頁55-68。

⁶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11q條規定的沒收文書與設備之扣押（Beschlagnahme von Schriften und Vorrichtungen）特別限制，與本文關注的犯罪所得保全扣押並無關聯，故略之。以下德國《刑事訴訟法》條文之中譯文，感謝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連孟琦教授提供譯文，本文參酌採用。

貳、保全沒收之扣押 (§§ 111b-111d StPO)

第 111b 條【為保全沒收或禁用設備之扣押】

- (1) 若有理由認為沒收或禁用設備之要件成立，為了保全執行得扣押之。存在重大理由為此認定時，應命令扣押。第 94 條第 3 項之規定不受影響。
- (2) 第 102 條至第 110 條之規定準用之。

1、概述

在德國舊法，扣押與財產假扣押的核准要件一併規定在第 111b 條，分別位於第 1 項及第 2 項。2017 年修法後，第 111b 條只單獨規定扣押之核准，財產假扣押的核准要件則規定在第 111e 條。此外，2017 年新法刪除舊法第 111b 條第 3 項保全扣押的期間，不再立法設限扣押基本期間及延長扣押時間，而允許追訴機關依比例原則判斷保全扣押期間，容許實務彈性認定扣押期間。最後，舊法第 111b 條第 5 項原規定因潛在被害人條款 (§ 73 I S. 2 StGB a. F.) 而不能沒收的情況，仍得保全扣押，由於德國 2017 年沒收新法已刪除潛在被害人條款，舊法第 111b 條第 5 項亦同步刪除。

依德國新法，第 111b 條到 111d 條規定保全沒收之扣押。保全沒收之扣押，所針對的是犯罪所得 (§§ 73, 73a StGB)、犯罪工具、犯罪產物和犯罪客體 (§§ 74, 74b, 74d StGB) 以及禁用設備之物 (§ 74d I S. 2 StGB)，不只適用在有起訴被告的主體刑事程序，也適用於獨立宣告沒收 (§ 76a StGB) 的客體程序 (§§ 435, 436 StPO)。

2、註釋

(1) 保全之標的

第 1 項為保全沒收扣押的授權規定，所保全標的可以是動產或不動產，也可以是權利，在概念上比保全證據扣押 (§§ 94 ff. StPO) 之標的更為廣泛。證據扣押之標的多半指有體物，而保全沒收扣押不只對於動產，對於不動產及權利都有適用的餘地 (§ 111c II, III StPO)。也就是說，在符合保全沒收扣押目的之範圍內，所有可能被納入沒收之列的財產利益，都具有保全沒收扣押之適格客體。如果某一標的同時具有證據和沒收適格，產生證據扣押與保全沒收扣押之競合時，基於保全沒收之扣押物具有「免於列入債務清理」的效力 (§ 111d I StPO)，應同時核准證據扣押命令和保全沒收扣押命

令⁷。

扣押與財產假扣押不同之處在於，扣押所針對的標的是保全原客體沒收的該原物標的。相對於此，財產假扣押所保全的是追徵替代價額，受干預人的任何責任財產都可能是財產假扣押執行所針對的標的（請另行比較第111e條規定要件）。準此，偵查機關決定發動扣押或財產假扣押，取決於預期法院日後乃判決宣告沒收或追徵。而沒收或追徵的區分，又以針對之原客體是否存在為基本原則，對此，我國實務看法可供參考：「刑法諭知沒收之標的，不論係犯罪所用、犯罪所生、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得，於其客體之原物、原形仍存在時，自是直接沒收該『原客體』。惟於『原客體』不存在時，將發生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此時即有施以替代手段，對被沒收人之其他財產，執行沒收其替代價額，以實現沒收目的之必要。不因沒收標的之『原客體』為現行貨幣，或現行貨幣以外之其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有不同」⁸。

（2）核准要件

本條文第1項規定「若有理由認為沒收或禁用設備之要件成立，為了保全執行得扣押之」，依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說明，這是指有一定可能性認為應扣押之標的將受到沒收或禁止使用之裁判宣告⁹。至於犯罪事實的存在與否，德國文獻認為有「初始嫌疑」（Anfangsverdacht）即可發動扣押。對此應說明的是，對犯罪行為的初始嫌疑未必要針對特定的犯罪嫌疑人，因為獨立宣告沒收之程序本不以有特定被告控訴為必要。不過，由於2017年德國新法刪除潛在被害人（排除犯罪所得沒收）條款，從而，如果犯罪被害人之犯罪所得受償請求權已經消滅，法院即不得宣告沒收，則也就不得核准保全犯罪所得之扣押¹⁰。

（3）比例原則／核准裁量

扣押一樣受到比例原則的拘束，亦即發動扣押以有保全必要為前提，這反映在條文說「為了保全執行」才得以核准扣押。所謂保全執行，就是保全未來沒收的執行，只有在未來沒收可能無法或難以執行時，才有發動保全的必要性。而最常見的判斷因素在於受干預人阻礙沒收執行的可能性。當預期受干預人阻礙沒收執行的可能性越高，法院命扣押的裁量權自然就越限縮；相反的，若有壓倒性的理由認為，受干預人沒收執行之前，不會藏匿或銷毀財產或阻礙執行的可能性，則不應命扣押。若預期保全執行扣押之標的，已

⁷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b Rn. 2.

⁸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75號判決。

⁹ Vgl. BGH, Beschl. v. 12. 07. 2007 – StB 5/07.

¹⁰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b Rn. 6.

經基於不同的法律依據而處在國家實際支配下者，也不會影響保全執行扣押的必要性；最常比較的對象就是證據扣押，若同一標的因為證據扣押而已被保全，仍可以再為保全執行扣押，因為兩個基本權干預行為的性質跟效果不同，只有保全扣押才會產生移轉禁止的法律效果，證據扣押並無此效果¹¹。

如同前述，犯罪行為的「初始嫌疑」是扣押的發動要件，但初始嫌疑幾乎是所有刑事偵查措施中要求門檻最低者，以致於國家似乎輕易即可侵害人民財產權。為了保障受干預人財產權，2017年修法不同於舊法規定，本條文第1項修正採取「階段性法則」（Stufenregelung）供偵查機關考量¹²。所謂「階段性法則」是指本項第1句和第2句的文字結構：當存在沒收可能時，國家「得」（kann）命扣押；當存在沒收可能的「重大理由」時，國家「應」（soll）命扣押。據此，當有重大理由，例如有急迫的犯罪嫌疑，國家「應」命扣押，法院並不存在是否宣告扣押的裁量權，新法立法理由認為此情形乃是法律上的通案¹³；其餘欠缺重大理由的情況，例如雖存在犯罪嫌疑但並不那麼急迫，國家「得」扣押，留有較大之裁量餘地。

另外，雖然對犯罪存在的初始嫌疑門檻較低，但仍是「有理由認為」（Ist die Annahme begründet, …）作為判斷標準，故不允許不確定的推測，檢察官聲請扣押時，仍應以具體理由向法院解釋將來有宣告沒收的可能性。本條文第1項第2句所稱「重大理由」（dringende Gründe），是指有高度命沒收的可能性，其判斷上，不能只單純參考犯罪行為的動機，還有所有實體法的沒收要件。應注意的是，在第2句，法院已無裁量權，在核准判斷上，應該比第1句裁量核准要求更多的犯罪嫌疑和更高宣告沒收的可能性¹⁴。

（4）刪除扣押期間

2017年新法刪除扣押期間的規定，儘管如此，立法理由認為基於比例原則，扣押期間與延長扣押依然受到比例原則的拘束¹⁵。過去舊法有扣押期間，而在舊法實務操作上，幾乎所有德國檢察官都會聲請延長羈押，新法為了簡化條文規範複雜度，認為偵查機關只需以比例原則去考慮扣押期間即可。立法理由也強調，對於受干預人的保護，不會因為刪除扣押期間而受影響，理由是，實務仍須考量扣押期間對於受干預人的財產權侵害，只不過不再受舊法僵硬的條文規定而侷限。日後，法院應透過假設性的嫌疑去審查繼續扣押的正當性，倘若最初確實有高度宣告沒收可能性存在而命扣押，但不

¹¹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b Rn. 2.

¹² Burghart, a. a. O. (Fn. 2), § 111b Rn. 10

¹³ BT-Drs. 18/9525, S. 75.

¹⁴ Burghart, a. a. O. (Fn. 2), § 111b Rn. 12.

¹⁵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b Rn. 8.

因此就免除之後仍應審查受干預人保有財產利益與國家扣押利益之衡量，亦即，仍應審查是否停止扣押。

（5）核准裁定與搜索

保全沒收之扣押，只能以正式裁定為之，這點和證據扣押不同，並應附具理由（§ 34 StPO）。從偵查一開始到判決確定，都可以命令扣押。扣押裁定應具體敘明應沒收之標的，以確保扣押命令之執行。此外，本條文第2項規定「第102條至第110條之規定準用之」，換言之，為了扣押得沒收或禁用設備之物，得發動搜索找尋該扣押物。此時的搜索命令（§ 105 StPO）得和扣押命令合併發出¹⁶。

第111c條【扣押之執行】

- (1) 扣押動產，以將動產占有之方法執行。扣押亦得以蓋章或其他方法標示而執行。
- (2) 扣押債權或扣押不受不動財產強制執行規定之其他財產權時，以查封之方法執行。對此參照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債權及其他財產權強制執行之規定。查封裁定中應記載，要求作出《民事訴訟法》第840條第1項所稱之聲明。
- (3) 扣押土地或扣押受不動財產強制執行規定之權利時，以在土地登記簿上作扣押登記之方法執行。《強制拍賣與強制管理法》中關於強制拍賣時扣押範圍之規定準用之。
- (4) 扣押船舶、建造中之船舶及扣押航空器，以第1項規定之方法執行。若前述物品已登記在船舶登記簿、造船登記簿或航空器質權登記簿上，則應在該登記簿上作扣押登記。為此目的得將符合登記要求之建造中船舶或航空器，作預告登記；得以執行名義要求在登記簿上登記之人，在其預告登記時應適用之規定，在此準用之。

1、概述

本條文規定扣押之執行，也就是規定第111b條第1項扣押命令所針對的標的，應以何種方式執行扣押。根據扣押命令明確性之要求，本條文只能針對特定之沒收標的，唯有正式執行之扣押命令，始具有第111d條第1項禁止處分的法律效力。執行扣押和管理受扣押物的權責機關，原則是檢察署（§ 111k I S. 1 StPO），扣押動產時，亦得由檢察署之偵查人員執行之（§ 111k I S. 3 StPO）。

¹⁶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b Rn. 13.

2、註釋

本條文依應扣押物的類型，區分成不同扣押之執行方式，以下分述之。

(1) 動產

第1項規定「扣押動產，以將動產占有之方法執行。² 扣押亦得以蓋章或其他方法標示而執行」。據此，動產扣押的執行方式：國家取得占有（第1項第1句），或以封緘或其他方法公告周知（第1項第2句）。這兩種方式同等有效，執行機關可以視個案決定以何種方法執行，或者兩種手段併行，而且，兩種執行方式均會產生第111d條不受債務清理法影響的效力¹⁷。國家取得占有時，原則上由檢察署保管（§ 111m I S. 1 StPO），文書或比較小的物品會附在卷證或與卷證合併，但檢察署可委託保管，例如交給偵查人員，或訂立契約將該動產標的交由第三人或公司保管；在交付私人保管時，宜公告保管物業經扣押¹⁸。若由國家占有，由於會連結第111m條的保管義務，在執行動產扣押之前，尚可預見國家不能妥善保管或保管所耗費的成本過於昂貴，甚至是在國家管領下，不能安全防止該動產被侵占或毀敗時，要考慮以封緘等公示方法為執行扣押，並且只要有封緘或其他公告之方式，即產生扣押的效力¹⁹。

(2) 債權或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財產權

第2項規定債權和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財產權的扣押方式。這裡的財產權，特別是指未受德國《民事訴訟法》（ZPO）上不動產強制執行所規範者，若是受到不動產強制執行規範的債權，則應依照本條文第3項第1句在登記簿為登記扣押。而適用第3項扣押方式的債權，例如德國《民事訴訟法》第864條第1項所規定的不動產擔保物權，例如不動產抵押權，以及與不動產相同性質的權利，例如地上權²⁰。關於比特幣的保全扣押，德國新近文獻建議應認為屬於本項所稱「其他財產權」，而依查封方式執行扣押²¹。

對於債權的保全是以前查封（Pfändung）為執行方法，相關程序依本項第2句明文準用德國《民事訴訟法》的查封事件，具體來說，是德國《民事訴訟法》第829條至834條、第846條以下規定與第857條至第859條。因此，依照德國《民事訴訟法》第829條就債權的執行，是作成查封裁定，裁定內應盡可能表明債權，明文禁止第三債務人（所扣押債權的債務人）向將來可預見會被沒收債權的受干預人（所扣押債權的債權人）支付，並禁止受

¹⁷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c Rn. 4, 7.

¹⁸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b Rn. 5.

¹⁹ Burghart, a. a. O. (Fn. 2), § 111c Rn. 4;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b Rn. 5, § 111b Rn. 6.

²⁰ Burghart, a. a. O. (Fn. 2), § 111c Rn. 7.

²¹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b Rn. 8.

干預人處分債權，尤其是不能收取債權²²。

對於所查封的債權，不需以取得執行名義或者由第三債權人予以承認為前提，只要是基於單純的臆測並可說明該債權的存在即為已足。因此，在查封裁定中，只需記明是「所稱的債權」（*angebliche Forderung*）即可。並且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11k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的結果之下，查封裁定在送達第三債務人時生效²³。第2項第3句規定查封裁定應記入《民事訴訟法》第840條第1項所要求的事項，《民事訴訟法》第840條第1項規定，第三債務人對於債權有向債權人說明其償還相關事項的義務²⁴。在此適用下，第三債務人可以向送達公務員或在兩週內向檢察官提出說明。此說明義務不具有強制性，但是當第三債務人沒有說明、為不完整說明或有虛偽說明，導致債權人（即國家）因該第三債務人的行為因而主張或放棄債權致生損害時，第三債務人應補償債權人（即國家）的損失²⁵。

（3）不動產

扣押土地之方式，是透過在土地登記簿登記為之（第3項第1句）。本項規定的扣押方式，不只針對土地，由於本項第2句準用《強制拍賣與強制管理法》（ZVG）中關於強制拍賣時扣押範圍之規定，故本項扣押標的還包括受干預人財產的從物（強制拍賣及強制管理法第20條第2項、民法第1120條），例如無法與土地分離的產品以及與此類產品有關的保險債權（強制拍賣及強制管理法第21條第1項），但不包含間接的孳息（民法第99條第3項、強制拍賣及強制管理法第21條第2項），亦不包含租賃契約的債權以及物上負擔。如果對於不動產的扣押有包含到債權，因為第111c條和第111k條缺乏相關規範，故應適用《強制拍賣及強制管理法》第22條第2項，即檢察官或法院對第三債務人命支付禁止，這種做法相較於將土地扣押的消息以通知或其他方法更為有效²⁶。

對於不動產之扣押，只是對受干預人送達扣押命令仍不生效力，而是應以登記入登記簿時點為效力發生時點。依據《土地登記規則》（GBO）第38條之規定，執行機關要求土地登記機關為登記時，即應為登記，不需要依同規則第19條經相關人的同意；依據同規則第17條及第45條，此處檢察官或法院所為的登記請求，相較於其他人的聲請，並沒有優先地位²⁷。

²² Burghart, a. a. O. (Fn. 2), § 111c Rn. 8.

²³ Burghart, a. a. O. (Fn. 2), § 111c Rn. 8.

²⁴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c Rn. 8.

²⁵ Burghart, a. a. O. (Fn. 2), § 111c Rn. 9.

²⁶ Burghart, a. a. O. (Fn. 2), § 111c Rn. 6.

²⁷ Burghart, a. a. O. (Fn. 2), § 111c Rn. 6.

(4) 船舶、建造中之船舶及扣押航空器

對於船舶、建造中的船舶或航空器的扣押方法，依據第4項第1句是準用第1項動產扣押的方法為之。據此，原則上是以國家占有船舶、建造中船舶或航空器為扣押執行方式。不過，若這些船舶等標的已進行登記時，為了使扣押具有公示效果，並且剝奪其法律交易之權利，還必須進行個別的扣押登記。應注意，如同關於動產的扣押方式說明，對於船舶、建造中的船舶或航空器執行扣押的生效時點，仍是依照第1項方法占有或封緘標識時即生效，並非如不動產扣押要完成登記才算生效²⁸。

第111d條【扣押執行之效力；返還動產】

- (1) 扣押標的之執行，具有《民法》第136條禁止處分之效力。扣押之效力不被受干預人財產之債務清理程序的開始所影響；依第111c所為之措施，在債務清理程序下，不得撤銷。
- (2) 當受干預人繳納動產價值之金額，被扣押之動產得返還於受干預人。所繳納之款項取代該動產。亦可保留隨時撤銷下，讓受干預人暫時使用至程序結束；此措施可視受干預人提供擔保或履行負擔而決定之。

1、概述

第1項規定扣押執行之效力，第2項規定受干預人供擔保而受領返還扣押物。2017年修法由於有將保全扣押體系化的目的，舊法原於第111c條第5項規定禁止處分效力，移至新法第111d條第1項作為單獨規定。此外，2017年新法也規範扣押效力與債務清理程序之間的關係，以解決債務清理管理人的義務和德國《刑法》禁止洗錢罪之間的緊張關係²⁹。

2、註釋

(1) 相對處分禁止原則

第1項第1句規定「扣押標的之執行，具有《民法》第136條禁止處分之效力」。關於扣押之禁止處分效力，舊法第111c條第5項原本即有規定：「禁止亦包含移轉以外的其他處分行為」，本次修法在聯邦政府草案版本本來保留此文句，但後來在聯邦議會的草案版本被刪除。德國國會認為該文句是多餘的，因為按照德國的普遍認知本來就包含移轉以外的其他處分行為，

²⁸ Burghart, a. a. O. (Fn. 2), § 111c Rn. 5.

²⁹ BT-Drs. 18/9525, S. 76.

這種理解無須特別明文³⁰。

此處的處分禁止效力，更精確說是相對之處分禁止，亦即，受干預人對於被扣押標的所為之處分行為，不利益於國家時，例如移轉所有權致有害於國家取得被沒收物之所有權時 (§ 75 I StGB)，對國家則不生效力，對其他人仍有效³¹。在此情況下，被扣押物仍然有可能被第三人善意取得，因此，必須透過公示效力杜絕第三人善意取得的可能。此外，即便受干預人同意扣押，也不會影響該扣押物具有禁止處分效力的結果³²。禁止處分原則是附隨扣押而生的法律效果，在執行扣押時，此效力會自然依附執行而存在³³。具體產生扣押效力的時間點，依扣押標的之類型 (§ 111c StPO) 而有不同，詳言之：動產、船舶、建造中船舶或航空器扣押是產生在取得占有或封緘標識作成時，土地扣押是在完成扣押登記時，債權則是在查封處分送達時³⁴。

最後是證據扣押與保全沒收扣押競合問題。如果某一標的先前為了保全沒收之執行而予以扣押，之後欠缺保全目的，以致不存在扣押必要性，而得繼續扣押時，假如其是可為證據之物而有繼續占有之必要時，則仍應繼續扣押。惟應注意，只有保全沒收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效力，證據扣押則無，故此時不再發生禁止處分效力。

(2) 不受債務清理程序影響

依第1項第2句規定，扣押之效力不被受干預人財產之債務清理程序的開始所影響；依第111c所為之措施，不得依《債務清理法》第129條以下規定撤銷。因此，被扣押物是不受債務清理影響的。德國《債務清理法》(InsO)第89條第1項規定：「在債務清理程序期間，個別債務清理債權人既不得對破產財團、亦不得對債務人的其他財產為強制執行」此處所稱強制執行，包含刑事保全扣押在內的一切強制執行措施。應注意的是，《債務清理法》第89條第1項規定所影響的，是強制執行的執行措施，並不影響執行名義本身的存在³⁵。若先前已對債務人財產為保全沒收之扣押，而該同一財產標的之後又納入破產財團中，依照《債務清理法》第80條第2項第1句，原先因保全扣押所生的相對處分禁止效力，在債務清理程序當中將失其效力。甚至依照《債務清理法》第88條，若債務清理債權人在債務清理程序開啟聲請前或聲請後一個月內，透過強制執行的保全取得在破產財團之

³⁰ BT-Drs. 18/11640, S. 85; Burghart, a. a. O. (Fn. 2), § 111f Rn. 2;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d Rn. 1.

³¹ Vgl. BGH, Urt. v. 24. 05. 2007 – IX ZR 41/05.

³² BT-Drs. 18/9525, S. 75.

³³ Burghart, a. a. O. (Fn. 2), § 111f Rn. 2.

³⁴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d Rn. 2.

³⁵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Vor § 111b Rn. 5.

內的債務人財產，該保全在債務清理程序開啟之後即為無效，本條即所謂「回溯性封鎖」(Rückschlagsperre)。在上述《債務清理法》規定適用的結果下，若之後債務清理程序被撤銷，財產會回到債務人手中，即有可能發生債務人脫產、消滅等危險，導致犯罪所得日後沒收落空的不當後果。

德國2017年修法後，特別在《刑事訴訟法》新增第111c條第1項第2句，此後在受干預人財產之債務清理程序開啟的情形下，被扣押物的保全權(Sicherungsrecht)依然存續，扣押的效力不受債務清理程序開始所影響。因此，《債務清理法》第80條第2項第1句和第88條即不再適用於刑事保全扣押，已執行的保全扣押效力也存在於債務清理程序中。

這樣的修法帶來兩個好處；其一，保全扣押並不會因債務清理程序之撤銷而受影響(第1項第2句後半規定)³⁶；其二，由於依《債務清理法》第80條規定，透過債務清理程序的開啟，債務人對於其在破產財團中財產的管理權和處分權，都移轉給債務清理管理人，依照舊法，債務清理管理人有義務占有和管理屬於破產財團的財產，並予以變價，但此義務常會阻礙對破產財團之財產的保全扣押和沒收宣告，此時已然符合德國《刑法》第261條第1項第1句第3種洗錢罪的阻礙種類，將債務清理管理人推向《刑法》上洗錢罪構成要件的危險當中³⁷。2017年德國修法後，縱使債務清理程序被開啟，但由於保全扣押效力尚存，債務清理管理人仍然不能管理和處分債務人之財產，亦不能依照《債務清理法》第129條以下撤銷債務清理相關規定將財產取回破產財團當中，可謂是擴大保護債務清理管理人。

不過，第111d條第1項第2句並未限制債務清理管理人之權利和義務。債務清理管理人作為債務人的代表，可以在《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法律手段中撤銷扣押的命令或執行，或者當其認為命令的前提要件已然不存在時，亦可提出撤銷，並請求法院審查³⁸。

(3) 返還被扣押之動產

第2項規定扣押動產之返還，所謂返還(Rückgabe)與發還(Herausgabe)的不同在於，前者所返還的對象是受干預人，後者發還的對象是被害人，德國《刑事訴訟法》有意區分兩者的不同，刻意使用不同的用語。返還受干預人，舊法時期規定在第111c條第6條，新法修正後將其規定於第111d條第2項。依新法，受干預人要取得所扣押的動產，有兩個途徑：第一，繳納與動產價值相當的金額，就可以將扣押之動產返還給受干預人；第二，國家保留撤銷權的情況下，暫時讓受干預人使用所扣押的動產。

³⁶ Burghart, a. a.O. (Fn. 2), § 111f Rn. 4.

³⁷ BT-Drs. 18/9525, S. 76.

³⁸ Burghart, a. a.O. (Fn. 2), § 111f Rn. 4.

首先應說明的是，返還受干預人規定的適用順序，排在發還被害人規定之後，也就是說，在被害人對於扣押動產的持有權是公眾周知並且符合第111n條第2項的情況下，應優先發還給被害人，而非適用第111d條第2項返還給受干預人³⁹。

是否准許受干預人依照本條文第2項第1句和第2句繳納與動產相當的價值，以換回所扣押的動產，命令扣押的法院具有裁量權。法院在行使此等裁量權時，所要考量的是，如果換成扣押受干預人提供的金額，是否仍可達到與保全扣押之相同目的，亦即扣押所保全的是原物沒收，倘若換成沒收受干預人提供的金額，是否還可以達到與原物沒收相同的效果⁴⁰。一旦國家返還所扣押的動產予受干預人，該動產隨即就喪失扣押的效力，亦即不再受處分禁止原則拘束⁴¹。

關於第2項第3句允許受干預人的暫時使用，其立法目的在於，一旦受干預人繳納擔保金或者接受條件時，就算把所受扣押的動產返還給受干預人，也不會有其以毀損或其他手段來阻礙將來可能的沒收的危險。準此，若有壓倒性的原因認為，就算沒有擔保金或其他條件，受干預人也不會藏匿或毀損標的時，則因為欠缺扣押的必要性，應撤銷扣押，而非適用第111d條第2項第3句的程序⁴²。雖然允許受干預人暫時使用，但應注意，該動產標的還是在國家扣押效力範圍內，這一點和受干預人提出金額返還動產的情況不一樣，受干預人暫時使用的標的依然受到禁止禁止原則的拘束。對於受干預人提出的負擔，通常會要求其繳納與該扣押動產相符的金額，惟在個案中負擔也可能會少於扣押動產的價值。只不過，一旦負擔越少，國家越要考慮以其他條件來加強保全的效果⁴³。上述兩種返還的情形，如果該扣押動產還要作為證據使用時，縱使受干預人願意繳納金額或接受條件，法院不應返還，否則有害扣押物作為證據使用⁴⁴。

³⁹ BT-Drs. 18/9525, S. 76;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d Rn. 8.

⁴⁰ Burghart, a. a.O. (Fn. 2), § 111d Rn. 5.

⁴¹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d Rn. 6.

⁴² Burghart, a. a.O. (Fn. 2), § 111d Rn. 5

⁴³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d Rn. 7.

⁴⁴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d Rn. 8.

參、保全追徵之財產假扣押 (§§ 111e- 111i StPO)

第 111e 條【為保全沒收替代價額之財產假扣押】

- (1) 若有理由認為沒收替代價額之要件成立，為了保全執行，得對受干預人之動產及不動產命令財產假扣押。存在重大理由為此認定時，應當命令財產假扣押。
- (2) 為了保全罰金及預計產生之刑事訴訟費用之執行，若已對被告作出判決或簽發處刑命令，亦得命令財產假扣押。
- (3) 不得為了保全執行費用而進行財產假扣押。
- (4) 假扣押命令中，應記載應予保全之請求權並標示價額。此外並應在命令中記載若受干預人將所定金額提存，得免為假扣押執行或要求撤銷假扣押執行；《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1 項之規定準用之。
- (5) 本法第 102 條至第 110 條之規定準用之。
- (6) 依《租稅通則》第 324 條命令之可能性不妨礙第 1 項之命令。

1、概述

2017 年修正之本條文，在規範保全追徵之財產假扣押，亦即，是保全對追徵被告、第三人犯罪所得 (§§ 73c, 74c StGB) 之國家請求權的專屬規定。除此之外，本條文另有保全罰金以及刑事程序費用之執行的財產假扣押（參見第 2 項）。過去的舊法關於保全追徵之財產假扣押規定頗為零散，乃規定在舊法第 111b 條第 2 項、第 111d 條第 1 項，罰金與程序費用的假扣押規定在第 111d 條第 1 項。2017 年新法以整合體系化為目標，將財產假扣押的授權規定統一規定在本條文條，與保全沒收之扣押的干預授權規定（即第 111b 條）相對。舊法自身的財產假扣押規定相當殘缺，大體上透過第 111d 條第 2 項準用德國《民事訴訟法》諸多規定，然因德國實務操作上，刑事司法對於民事法規的理解困難，以及準用條款之複雜，2017 年修法重新建立專屬於德國《刑事訴訟法》自身的保全追徵之財產假扣押體系。不過，新法少部分在最低必要程度下，允許保有準用德國民訴法的空間（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111e 條第 4 項第 2 句、第 111f 條第 1 項第 2 句）。最後，舊法第 111d 條第 1 項第 3 句有輕微金額不得假扣押之規定，2017 年修法予以刪除，因為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和第 3 項已規定所取得之價值輕微者，法院經檢察官同意得不命沒收，故一併刪除舊法輕微金額不得假扣押之規定，換言之，國家是否命假扣押，依比例原則審查即可。

本條文規定財產假扣押的核准要件，至於假扣押執行、效力和撤銷，另規定在第 111f 條至第 111i 條。德國 2017 年犯罪所得沒收新法刪除潛在被害人條款，反映在保全扣押法上的意義是，推測存在犯罪被害人時，原則上亦不得阻止國家發動財產假扣押，因為假扣押此時目的乃專為了保全國家固有的追徵替代價額請求權⁴⁵；犯罪被害人持有的暫時或終局之民事執行名義，並不能影響刑事訴訟財產假扣押之保全需求⁴⁶。

2、註釋

（1）保全追徵之財產假扣押要件

第 1 項為保全追徵之假扣押授權規定，條文結構、要件和保全沒收之扣押授權規定大致相同，都有「階段性規定」控制國家發動假扣押措施的考量。發動的門檻與保全扣押相同，都以犯罪行為的「初始嫌疑」即可為之。由於財產假扣押所侵害的是受干預人的固有財產，與保全沒收扣押相較，前者對受干預人的財產權侵害更為嚴重，德國文獻有要求應提高國家解釋干預行為的正當性⁴⁷。反之，如果國家沒收請求權已因為犯罪被害人請求權消滅而不存在時（參見德國刑法第 73e 條），即不得命令假扣押⁴⁸。

財產假扣押之核准受到比例原則拘束。對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多所著墨。憲法法院有多則裁判討論保全假扣押與憲法權利義務的連結，結論總言之，保全假扣押，由於可能涉及干預被告所有財產，當被告得處分之財產因此幾乎全部被限制時，國家更需特別謹慎審查和說明發動假扣押的法律與事實考量⁴⁹。

關於保全必要性，本條文與保全沒收之扣押規定相同，都明文要求「為了保全執行」的要件。所謂保全必要性，指若無執行假扣押，預期在裁判做成之前，未來的追徵判決之執行恐會受到阻礙。惟與保全沒收之扣押不同在於，這裡所應考量的，並非受干預人是否銷毀原物標的，而是其有無可能脫產或類似手段來阻礙追徵。假如受干預人經濟狀況穩定，其只是以犯罪取得些微的犯罪所得，國家無須擔心日後追徵判決落空，此時便欠缺保全必要性，若執意發動假扣押，即屬違法。若受干預人為第三人而且是公司企業，德國新法立法理由要求應特別謹慎審查保全之必要性⁵⁰。再者，從扣押之時間觀點而言，財產假扣押應接受過度禁止原則之審查，也就是說，對受干預

⁴⁵ BT-Drcuks 18/11640, S. 86.

⁴⁶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e Rn. 1.

⁴⁷ Burghart, a. a. O. (Fn. 2), § 111e Rn. 6.

⁴⁸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e Rn. 4.

⁴⁹ Vgl. BVerfG, Beschl. v. 29. 05. 2006 – 2 BvR 820/06.

⁵⁰ BT-Drs. 18/9525, S. 76.

人財產使用和支配之限制時間越長，假扣押命令的說理理由就應越高⁵¹。最後，若預計有連帶債務存在，雖然可對每位可能的連帶債務人命為假扣押，但保全的總額只能在預計債權的最高數額執行⁵²。

(2) 保全罰金與訴訟費用之假扣押

第2項為保全罰金之執行 (§§ 459 ff. StPO) 和預期訴訟費用 (§ 464a I S. 1 StPO) 的假扣押規定。保全罰金執行之扣押，是基於顧全刑事政策的執行罰金利益所為之立法。舊法第111d條第1項第2句對於保全罰金及程序費用的要件，限縮於「僅於對被告作出刑罰判決時」，2017年修法明文賦予處刑判決 (Strafbefehl) 的核發，亦得發動罰金執行之扣押⁵³，擴大假扣押的適用範圍。至於執行費用，德國法禁止列為假扣押之保全，本條文第3項明訂「不得為了保全執行費用而進行財產假扣押」。

應注意，本條文限定必須在「已對被告作出判決或簽發處刑命令」，始得命令財產假扣押，亦即，至少需有法院一次之判決或處刑命令，追訴機關才有保全的發動權限。換言之，純粹在偵查程序時，還不能發動本條文的保全假扣押。此外，由於判決或處刑判決未必是最終審，假扣押亦可能因上訴結果而有變化，如果判決遭上級審撤銷，罰金或程序費用的假扣押會喪失存在正當性，必須予以撤銷。所謂判決宣告時，毋需待判決送達，即可保全罰金以及程序費用，因此判決與假扣押命令可以同時宣告⁵⁴。

(3) 財產假扣押令狀

財產假扣押，得自偵查程序開始時為之，於程序之判決確定後，亦得基於獨立沒收 (§ 76 StGB) 之需要而命令假扣押。假扣押之核准，由檢察官聲請，或在提起公訴後，由法院依職權命令假扣押 (§ 111j I S. 1 StPO)。法院核准假扣押命令以裁定為之，依法應在裁定附具理由 (§ 34 StPO)，無須事先給予受干預人聽審機會 (§ 33 IV S. 1 StPO)⁵⁵；如果檢察官因遲延即生危險的急迫情況，自己先行命令假扣押 (§ 111j I S. 2 StPO)，則應在卷宗記明緊急發動之必要性⁵⁶。

假扣押命令的記載內容上，「應記載應予保全之請求權並標示價額。此外並應在命令中記載若受干預人將所定金額提存，得免為假扣押執行或要求撤銷假扣押執行」(第4項第1句和第2句)。舊法第111d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20條第1項，規定聲請刑事訴訟保全之假扣押需以假扣

⁵¹ BVerfG, JR 2016, 540, 542 f.

⁵² Burghart, a. a.O. (Fn. 2), § 111e Rn. 11.

⁵³ BT-Drs. 18/9525, S. 77.

⁵⁴ Burghart, a. a.O. (Fn. 2), § 111e Rn. 3.

⁵⁵ Vgl. BVerfG, Beschl. v. 19. 01. 2006 – 2 BvR 1075/05.

⁵⁶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e Rn. 14.

押聲請狀為之，聲請狀應包含假扣押的請求權，並敘明金額或金錢價值以及假扣押理由。2017年新法修正後，第111e條第4項第1句直接取代上述準用條款。依新法，假扣押聲請必須記載具體之事實根據，另外，由於假扣押是為了保全追徵，故也應記載存在保全必要性的理由。假扣押命令的主要內容，應足以使受干預人或者執行機關清楚得知，除此之外，應清楚敘明債權人及債務人、聲請理由及應給付的金額。德國文獻有認為，如果這些必要資訊不齊全，假扣押命令無效⁵⁷。

第4項第2句規定，假扣押命令應記載「解消金額」（Lösungssumme）。假扣押之受干預人若提存解消金額，則可免為假扣押，並得要求撤銷假扣押，受干預人的這種權利被稱作「防止權限」（Abwendungsbefugnis）。當受干預人提存解消金額，國家應停止執行假扣押⁵⁸，並且基於受干預人的請求，撤銷先前國家所採取的保全措施，因而連結到本法第111g條撤銷假扣押執行的法律效果。舊法即有防止權限規定，法源依據是第111d條第2項準用德國《民事訴訟法》第923條，2017年修法後，直接在本條文第4項第2句規定。德國有文獻認為，假扣押命令如未記載解消金額，命令只是違法，不至於無效，受干預人不能對此主張救濟，而是應向法院要求補充記載⁵⁹。本條文第4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據此，受干預人的擔保方法，除提存金錢外，法院亦可裁量准許其提出有價證券或銀行擔保，若是提存有價證券，國家依據德國《民法》（BGB）取得質權。

（4）準用搜索規定

第5項規定準用第102條至第110條之搜索規定。因此，為了執行財產假扣押，得發動搜索。搜索令狀（§ 105 StPO）得與財產假扣押令狀合併發出。德國有文獻認為本條文第5項位置錯置，搜索目的不在於查明假扣押的前提要件，而是為了執行假扣押，因此準用條款應放在第111f條才對⁶⁰。

（5）和《租稅通則》之關係

第6項規定「依《租稅通則》（AO）第324條命令之可能性，不妨礙第1項之命令」，本項規定確認在稅務刑事訴訟中，財政機關依《租稅通則》第324條為保全稅捐國庫債權而得命令之假扣押，與刑事追訴機關依本法得命令之財產假扣押，這兩種保全處分位階是相同的⁶¹。依《租稅通則》第324條規定，國家為了確保因租稅犯罪而生的租稅債權將來不會落空或遭到

⁵⁷ Burghart, a. a.O. (Fn. 2), § 111e Rn. 12.

⁵⁸ Burghart, a. a.O. (Fn. 2), § 111e Rn. 13.

⁵⁹ Burghart, a. a.O. (Fn. 2), § 111e Rn. 13;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e Rn. 15.

⁶⁰ Burghart, a. a.O. (Fn. 2), § 111e Rn. 15.

⁶¹ BT-Drs. 18/9525, S. 77-78.

阻礙，可以對納稅義務人的財產命為假扣押。根據第 111e 條第 6 項規定，依《租稅通則》所聲請的假扣押執行，並不受《刑事訴訟法》的假扣押執行影響，亦即並不降低財產假扣押的保全需要。因此，國家作為租稅犯罪的被害人，可以對該犯罪而被假扣押的標的，依照《租稅通則》再為假扣押執行，此時該標的會出現雙重扣押之效果⁶²。

(6) 財產假扣押之撤銷

財產假扣押的效力，原則上持續到核准該令狀之刑事程序作出確定判決之時⁶³。隨著追徵判決之確定，執行財產假扣押所形成的保全質權會轉變成執行質權。財產假扣押自此逕自失所附麗，此時不待撤銷⁶⁴。如果第 1 項的保全扣押要件不存在，或之後顯示財產假扣押欠缺比例原則時，應立即撤銷財產假扣押⁶⁵。受理法院是核准假扣押之法院，法院於撤銷前，應聽取檢察官之意見 (§ 33 II StPO)。隨著財產假扣押之撤銷，亦應立即撤銷對其所為之執行措施 (§ 111f StPO)，因為這些執行措施已經失去執行之法定基礎。被害人由於不是程序參與人，所以不得聲請撤銷財產假扣押⁶⁶。

第 111f 條【財產假扣押之執行】

- (1) 對動產、債權或不受不動財產強制執行規定之其他財產權之財產假扣押，以質封之方法執行。《民事訴訟法》第 928 條及第 930 條之規定參照適用之。第 111c 條第 2 項第 3 句之規定準用之。
- (2) 對土地或受不動財產強制執行規定之權利之財產假扣押，以登記保全抵押權之方法行之。《民事訴訟法》第 928 條及第 932 條之規定參照適用之。
- (3) 對船舶、建造中之船舶及航空器之財產假扣押，以第 1 項規定之方法行之。若前述物品已登記在船舶登記簿、造船登記簿或航空器質權登記簿上，則參照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928 條及第 931 條之規定。
- (4) 在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句之情形中，應將根據第 111h 條第 1 項第 1 句結合《民法》第 136 條規定之禁止處分亦登記在登記簿上。

⁶² Burghart, a. a.O. (Fn. 2), § 111h Rn. 7;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e Rn. 21.

⁶³ BGHSt 29, 13, 15 = BGH, Beschl. v. 11. 05. 1979 – StB 26/79, StB 27/79.

⁶⁴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e Rn. 17.

⁶⁵ BVerfG, StraFo 2005, 338, 340.

⁶⁶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e Rn. 19.

1、概述

本條文規定財產假扣押之執行方法，執行機關規定在第 111l 條第 1 項第 1 句。財產假扣押決定只是一個執行名義，本身不會直接對受干預人產生負擔，必須搭配執行假扣押的規定，才會在實際上產生一定的法律效果⁶⁷。2017 年的新修條文，大致和舊法條文相符，只有在第 4 項新規定執行之效力（結合 § 111h StPO）。舊法時期，假扣押執行規定，是《刑事訴訟法》第 111d 條第 2 項，其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928 條、第 930 條到第 932 條。2017 年修法，將假扣押執行依不同之標的客體分別規定，並將《民事訴訟法》之準用條款個別對應在不同項次。

2、註釋

財產假扣押和保全沒收之扣押執行，兩者執行之客體大致相同，兩處條文都是以不同客體分別立法。對於包含船舶及航空器在內的動產和債權的假扣押執行，乃以查封的方式為之。根據本條文第 1 項第 2 句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930 條第 1 項的結果，查封會產生質權（Pfändrecht）。對於債權的查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930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提存，且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111f 條第 1 項第 3 句準用第 111c 條第 2 項第 3 句的結果，查封時，應要求第三債務人對該債權說明其償還相關事項的義務。對土地以及受不動產強制執行規定的權利，以登記的方法為之。財產假扣押與保全沒收之扣押對不動產執行扣押仍有不同。差異在於，依據第 2 項第 1 句以及《民事訴訟法》第 932 條規定，財產假扣押所登記者，是在土地或該等權利上設定保全抵押權⁶⁸。第 4 項規定對於土地、已登記船舶或航空器等標的為假扣押登記之時，應一併登記禁止處分效力。這是一種相對禁止處分的效力。禁止處分效力並不排除由善意第三人取得權利，為避免出現這種狀況，需透過公示效力使第三人不能善意取得，故應將此效力於登記簿上登記，以產生公示效果⁶⁹。

第 111g 條【財產假扣押執行之撤銷】

- (1) 若受干預人提存依第 111e 條第 4 項所定金額，應撤銷執行處分。
- (2) 當假扣押係為保全罰金或預計產生之刑事訴訟費用而命令時，若被告為籌措辯護費、本人生活費或家庭生活費需要受查封之標的時，則依其聲請應撤銷執行處分。

⁶⁷ Burghart, a. a.O. (Fn. 2), § 111f Rn. 2.

⁶⁸ Burghart, a. a.O. (Fn. 2), § 111f Rn. 4.

⁶⁹ BT-Drs. 18/11640, S. 86.

1、概述

本條文規定財產假扣押執行之撤銷，但不是規定假扣押之撤銷。若依本條文撤銷假扣押執行，假扣押決定仍然繼續存在，惟因沒有執行措施導致假扣押決定無法執行，故事實上並不會造成受干預人財產權被國家干預的結果。舊法時期，受干預人行使防止權限而撤銷假扣押執行的條文依據，是《刑事訴訟法》第111d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23條，另一方面，受干預人因籌措辯護費等原因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的依據，是《刑事訴訟法》第111d條第3項。2017年新法將上述兩種假扣押執行之撤銷事由整合在本條文，獨立規定出來，並分成兩項撤銷事由規定之。

補充說明，假扣押命令若因欠缺《刑事訴訟法》第111e條的要件遭到撤銷時，德國文獻有認為德國《刑事訴訟法》未對此情形有所規範，且《刑事訴訟法》第111f條前3項亦未明確準用相關條文，故此時應視《民事訴訟法》第775條第1款及第776條第1句之規定，亦即，若因假扣押要件已不存在或因假扣押不合比例，使假扣押決定遭法院撤銷時，已為的執行措施亦應一併撤銷⁷⁰；但另有文獻主張，假扣押命令遭撤銷時，本來就會使假扣押執行措施一併撤銷，因為假扣押執行在假扣押命令遭撤銷時，便欠缺執行基礎了⁷¹。

2、註釋

(1) 受干預人提存解消金額

第1項規定受干預人行使防止權限而撤銷假扣押之執行。依第111e條第4項，假扣押命令上必須記載解消金額，一旦受干預人提存該金額，即得免為假扣押執行，並得主張撤銷執行。假扣押執行之撤銷，是附隨於假扣押執行之權限，受干預人一旦主張撤銷，受理機關是檢察官，而非法院⁷²。依據法條文義，只要受干預人提存，檢察官即應撤銷之，並無裁量權。

(2) 受干預人之緊急狀況

第2項規定受干預人籌措辯護費、生活費或家庭生活費時，得聲請撤銷對罰金或程序費用之假扣押執行，這是被告緊急狀況(Notlage)造成罰金和程序費用之扣押執行撤銷，而且以被告主動聲請為撤銷要件⁷³，聲請必須敘明可信之理由。應注意，這裡的撤銷事由並不及於保全追徵目的所為之財產假扣押的執行。本條項立法目的，在於過度禁止原則，但僅限於對罰金和程

⁷⁰ Burghart, a. a.O. (Fn. 2), § 111g Rn. 1.

⁷¹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e Rn. 18.

⁷² BT-Drs. 18/9525, S. 78.

⁷³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g Rn. 3 und 6.

序費用假扣押時，被告才有撤銷假扣押執行之可能。若在命令假扣押之前，本項所規定的要件已經明顯存在者，法院基於比例原則本來就不應核准財產假扣押⁷⁴。

這裡所規定的辯護費，包含辯護人本應得的款項、其事先的墊付，以及到律師事務所和到法院的旅費。被告對於這些費用只能限定在必要程度的開銷，如果數額超過一般情形的辯護費，則不被接受⁷⁵。

第 111h 條【財產假扣押執行之效力】

- (1) 財產假扣押之執行，在標的上具有《民法》第 136 條之禁止處分效力。在財產假扣押執行時所生之擔保權，適用《債務清理法》第 80 條第 2 項第 2 句之規定。
- (2) 對於依假扣押執行所查封之標的，在假扣押執行持續期間，不得為強制執行。當假扣押請求權產自犯罪時，《租稅通則》第 324 條規定之假扣押命令之執行不受影響。

1、概述

第 1 項規定財產假扣押執行之禁止處分效力，第 2 項規定對於假扣押執行之標的，禁止強制執行。財產假扣押之禁止處分效力，在 2017 年修法前是依《刑事訴訟法》第 111d 條第 1 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928 條，2017 年修法後，直接在第 111h 條第 1 項第 1 句明確規定此效力。除此之外，本條文第 1 項第 2 句有關於假扣押效力與債務清理程序的關係，是 2017 年修法新增。本條文第 2 項規定財產假扣押與強制執行程序關係，目的是為了保障犯罪被害人間的平等權利。

2、註釋

(1) 相對禁止處分效力

財產假扣押執行與保全沒收之扣押相同，均具有相對處分禁止效力，此處的禁止處分效力含在一切減損價值的行為（參見第 111d 條相關說明）。應注意的是，由於處分禁止效力，受干預人不得在財產假扣押執行之後，對於假扣押標的再建立後一次序的擔保權，避免假扣押標的在針對受干預人財產所開啟的債務清理程序開啟下，會落入破產財團中的後次序，而不利於國家⁷⁶。

⁷⁴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g Rn. 3.

⁷⁵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g Rn. 4.

⁷⁶ BT-Drs. 18/11640, S. 85.

(2) 與債務清理程序之關係

財產假扣押執行效力，一樣會在債務清理程序發生法規適用爭議。本條文未如《刑事訴訟法》第111d條第2項第2句直接規定扣押之效力不受債務清理程序的開始所影響，故《債務清理法》第80條第2項第1句仍適用於假扣押。簡言之，財產假扣押執行所產生的禁止處分效力，當債務清理程序開啟時即告失效，並且有《債務清理法》第88條回溯性封鎖的適用。

然而，第111h條第1項第2句規定「在財產假扣押執行時所生之擔保權」，適用《債務清理法》第80條第2項第2句，亦即，受干預人財產的債務清理程序開始時，國家因財產假扣押執行所產生保全權並不受影響，於債務清理程序仍繼續存在，給予國家債權比較優惠的地位⁷⁷。不受債務清理程序影響的保全權，無論是由假扣押執行產生的質權或擔保抵押權，會隨追徵判決之確定，轉化成允許變價之執行質權或抵押權。惟例外會排除保全權：債務清理管理人依《債務清理法》第88條主張回溯性封鎖，或透過《債務清理法》第129條破產撤銷，將所保全的標的列入破產財團。若上述無例外情形，財產假扣押之執行所形成的保全權並未落空，故根據《債務清理法》第49條及第50條，保全權將獲得優先受償權⁷⁸。

(3) 強制執行之禁止與租稅犯罪之例外

第2項第1句規定在財產假扣押執行期間，禁止對於假扣押標的強制執行，亦即，受干預人的其他債權人不得在假扣押期間內，對於受干預人已假扣押之標的為強制執行。這是個別強制執行之禁止，所追求目的主要是⁷⁹：第一，保障被害人之受償地位，原則上優先於其他債權人，避免其他債權人從假扣押財產中獲得滿足而不利於被害人之受償，而該債權除了假扣押前就已存在者外，也包含假扣押執行之後才產生的債權；第二，這種個別執行禁止，也可以確保犯罪被害人間處於平等地位。個別執行禁止的概念來自於《債務清理法》第89條第1項規定，該規定本身就是確保受干預人的所有債權人的平等待遇。因此，第111h條第2項第1句是《債務清理法》第89條第1項的補充性規定。本條項阻止一般債權人或被害人之個別債權人，透過假扣押執行和債務清理程序開始之間的個別執行措施而獲得優先受償權，以致減少被害人在破產財團中受償的可能性。應注意，本項規定並不阻止被害人主張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但如果要聲請強制執行則是不受允許的，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之沒收執行程序 (§§ 459 h II S. 1, 459k StPO)，才能從犯罪所

⁷⁷ BT-Drs. 18/9525, S. 78.

⁷⁸ Burghart, a. a.O. (Fn. 2), § 111h Rn. 5;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h Rn. 3.

⁷⁹ T-Drs. 18/9525, S. 78; Burghart, a. a.O. (Fn. 2), § 111h Rn. 6;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h Rn. 4.

得受償。

第 2 項第 2 句針對租稅犯罪，作出有利於稅捐國庫的個別強制執行禁止之例外，亦即，「當假扣押請求權產自犯罪時，《租稅通則》第 324 條規定之假扣押命令之執行」，不受刑事訴訟的財產假扣押執行影響。從而，當國家作為租稅犯罪的被害人，可以對因租稅犯罪而被假扣押的標的，依照《租稅通則》再為假扣押執行，此時該標的就會形成雙重扣押的效果。此目的在於確保產自租稅犯罪之犯罪所得，得為了國家利益而獲得實現⁸⁰。

第 111i 條【債務清理程序】

- (1) 當至少一名被害人因犯罪行為而產生對於犯罪所得之替代價額請求權，並且假扣押債務人財產的債務清理程序被開啟時，針對財產標的或財產標的透過變價獲得的收益一旦被列入破產財團，第 111h 條第 1 項之保全權即消滅。若其他國家並不承認債務清理程序之開啟，則已在該其他國家占有狀態下之標的之抵押權不消滅。第 1 句及第 2 句準用依照第 111g 條第 1 項提存擔保所生的質權。
- (2) 當有數名被害人，而假扣押執行所保全的標的價值，或透過變價獲得的收益，是不足以使被害人自犯罪行為而生且對檢察官主張之請求權獲得滿足時，檢察官應對於債務人的財產提出債務清理程序開啟之聲請。當對於債務清理程序開啟之聲請理由存在有理由的懷疑時，檢察官應不提出開啟程序之聲請。
- (3) 當破產財產分配的結果有剩餘財產時，國家就債務人的剩餘財產發還請求權，在假扣押額度之內取得質權。在此範圍內，債務清理管理人應向檢察官發還剩餘財產。

1、概述

德國 2017 年新法的犯罪所得被害人償還模式，若追徵價額受償，有兩種途徑：第一是足額型，當犯罪利得人的財產足夠償還所有被害人時，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59h 條，在追徵判決確定後於刑事執行程序中償還，並且依第 459i 條、第 459j 條、第 459k 條的相關程序處理；第二是不足額型，若犯罪利得人的財產不足以償還所有被害人，德國《刑事訴訟法》在扣押期間就會進入債務清理程序進行分配，將刑事程序導入債務清理程序的關鍵條文是《刑事訴訟法》第 111i 條。本條文是執行財產假扣押形成之保全權，卻免受債務清理的例外規定。本條文規定的情形，只適用在受干預人因為被害

⁸⁰ BT-Drs. 18/9525, S. 79.

人的個人法益受侵害而獲得犯罪利得的情況才有適用，賦予債權人平等原則優先性；當受干預人是因為超個人法益的犯罪行為而獲得收益時，則不適用本條規定，繼續維持不受債務清理影響的性質，因為透過犯罪行為違反公共利益而獲得的受益，不可用來清償受干預人的私人債務⁸¹。

2、註釋

(1) 債務清理程序之優先性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11h條規定假扣押執行所生的禁止處分效力，在債務清理程序開啟時會失效，但財產假扣押執行所形成的保全權，依第111h條第2句和《債務清理法》第80條第2項依然存在。不過，第111i條第1項是第111h條之例外。第111i條第1項第1句規定，若被害人對於犯罪所得之替代價額具有請求權，而針對受干預人財產的債務清理程序被開啟時，針對假扣押標的或假扣押標的透過變價所取得的收益一旦被列入破產財團，原先假扣押執行所產生的保全權即會消滅。應注意的是，第111i條第1項第1句所消滅者，僅是假扣押執行所產生的保全權，假扣押命令依然存在⁸²。

第1項所要求被害人的請求權，必須是因為犯罪行為而直接產生之請求權，亦即被害人的請求權與犯罪所得之間應具有同一性，立法理由亦說明被害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必須剛好是犯罪利得人的反面（Kehrseite）或相當之替代價額⁸³。簡言之，行為人所得即被害人所失。對於被害人的請求權，只要求抽象存在即可，不待被害人出面聲明或主張。無論債務人對於該請求權是否有反駁或者爭執，或被害人對於犯罪事實及其損害完全知情，卻沒有主張，或者甚至根本不知道被害人，都不會影響保全權消滅的結果。倘若被害人的請求權在債務清理程序開始之前或之後移轉給第三人，無論是因繼承、法定債權移轉，例如保險代位等情況，都不會影響保全權的消滅。

保全權消滅後，檢察官有義務將假扣押標的交給債務清理管理人，該標的會由假扣押債務人的所有債權人自由受償，基本上被害人將與受干預人的其他債權人依金額比例平等償還⁸⁴。本項所規定債務清理程序的開啟，聲請開啟人的資格並無限制，無論是受干預人自己聲請、檢察官依照第111i條第2項聲請，或由僅有慰撫金請求權的被害人、受干預人之其他一般債權人聲請開啟，皆無不可⁸⁵。

⁸¹ BT-Drs. 18/9525, S. 79.

⁸² BT-Drs. 18/9525, S. 97;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i Rn. 4.

⁸³ BT-Drs. 18/9525, S. 51;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i Rn. 3.

⁸⁴ BT-Drs. 18/9525, S. 79.

⁸⁵ BT-Drs. 18/9525, S. 85 f.;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i Rn. 4.

當債務人的財產進入破產財團，保全權在該時點自動消滅，無須由命令假扣押或債務清理法院另以裁判宣告之。進入破產財團的財產標的，若日後退出破產財團，例如債務清理管理人為退還宣告（Freigabeerklärung），保全權並不因財產標的與債務清理關係不復存在，即自動回復效力。惟正如下述，第 111i 條所規定消滅者，僅有假扣押執行所生的保全權，假扣押命令仍繼續存在，因此檢察官僅應重新執行假扣押，盡快重新建立保全權即可⁸⁶。

（2）檢察官聲請開啟債務清理程序

第 1 項規定假扣押債務人的債務清理程序已經開啟，而第 2 項則是規定如未開啟債務清理程序，檢察官有權聲請債務清理程序之開啟。第 2 項規定，若有數名被害人存在，且皆向檢察官主張其因為產自犯罪而生的請求權，而假扣押所保全受干預人的財產或變價的收益，不足清償所有請求權時，檢察官應聲請開啟債務清理程序。本條項立法目的在於，當數名被害人尋求檢察官協助，且可預見被害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無法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59h 條完全實現時，為了減輕這些被害人之負擔，立法者賦予檢察官聲請債務清理程序開啟的權限，以協助被害人⁸⁷。

本條項只賦予檢察官開啟債務清理權限，並非義務，檢察官得為適法之裁量。應注意，債務清理程序的其他開啟要件仍須依《債務清理法》的相關規定。所謂其他要件，主要是《債務清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債權人對於債務清理之開啟需具有利益，並且債務人處於無支付能力的情況，債權人並應說明之，才能允許開啟債務清理。這裡的無支付能力概念是指，所有被害人向檢察官主張的請求權總額，超過假扣押所保全的總額時，便可預見依追徵裁定向被害人償還的金額數目，不能完全滿足所有被害人的情況⁸⁸。

依第 111i 條第 2 項的規定，必須要有數名被害人向檢察官主張，檢察官才有聲請開啟程序的可能。聲請時機，原則上由檢察官決定何時構成《債務清理法》第 14 條的要件⁸⁹，這時點最早可在偵查階段，惟通常是在起訴之後，因為依據第 111i 條的通知條款，被害人多半是在假扣押執行後才受到通知，也就是說，在能夠確定被害人權利等相關事由時，通常已偵查終結並且準備起訴或起訴之後。檢察官聲請時，必須對《債務清理法》第 14 條債權人權利以及第 17 條債務人無支付能力之要件進行釋明。

⁸⁶ Burghart, a. a.O. (Fn. 2), § 111i Rn. 20.

⁸⁷ Burghart, a. a.O. (Fn. 2), § 111i Rn. 21.

⁸⁸ BT-Drs. 18/9525, S. 80.

⁸⁹ BT-Drs. 18/9525, S. 81.

(3) 剩餘分配

如果依第1項和第2項進入債務清理程序後，受干預人財產分配的結果還有剩餘財產時，依《債務清理法》第199條規定應返還予債務人，則在刑事程序當然成為返還予受干預人，但若真如此解釋，會導致犯罪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的不當後果。有鑑於此，第111i條第3項有此特別規定。依本項第1句規定，國家對受干預人的返還請求權產生法定質權，而第2句使債務清理管理人承擔向檢察官發還剩餘財產的責任⁹⁰。

肆、保全扣押之核准與執行 (§§ 111j-111k StPO)

第111j條【命令扣押及財產假扣押之程序】

- (1) 扣押及財產假扣押，由法院命令之。遲延即有危險時，亦得由檢察官命令之。扣押動產，在第2句之要件下，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法院組織法》第152條）亦有權命令之。
- (2) 若由檢察官命扣押或假扣押，應於1週內聲請法院確認該命令。命扣押動產時不適用此規定。受干預人在任何情況下均得聲請法院裁判。法院之管轄權依第162條定之。

1、概述

本條規定保全沒收之扣押和財產假扣押的核准機關。舊法時期，扣押與假扣押的核准機關規定在第111e條第1項及第2項，該條文另包含通知被害人等規定（舊法第111e條第3項及第4項），2017年新法修正，將核准機關獨立規範在第111j條，實質內容上與舊法規定無太大變化⁹¹。

2、註釋

(1) 核准機關

第1項首先揭示扣押與假扣押的核准機關，原則上屬於法院，但存在兩種例外：第一，在遲延即生危險的情況，可由檢察官為之；第二，在扣押標的為「動產」，且具有遲延即生危險時，除檢察官外，偵查人員亦具有命令保全扣押的權限。

⁹⁰ BT-Drs. 18/9525, S. 81.

⁹¹ BT-Drs. 18/9525, S. 82.

（2）陳報法官確認

第2項第1句規定，由檢察官命保全扣押或假扣押者，應於1週內聲請法官確認。但第2句規定，扣押動產不需事後取得法院之確認；雖然扣押動產不須事後法院確認，受干預人仍可依第2項第3句聲請法院裁判。檢察官命保全後，必須在1週內陳報法院認可，期日的起算點，依照文義解釋是從檢察官作成命令之日開始起算，而不是從送達至受干預人或者開始執行起算⁹²。與我國法不同的是，本條項只規定檢察官的聲請期限，卻沒有規定法院審查確認的期限⁹³。

法院事後審查結果，認為檢察官命令保全並不存在遲延危險，該扣押或假扣押命令即為違法。另外，檢察官延誤陳報期間，也會造成命令違法。由於保全扣押或假扣押措施是為了確保將來可能的沒收裁判之執行，一旦命令因違法而遭撤銷，受干預人將有移轉或消滅保全標的的保全空窗。德國學說對於此問題，認為可借用民事假扣押命令審查觀點⁹⁴。亦即，假扣押命令若由欠缺管轄權的法院所宣布，或假扣押要件有缺陷者，應將此命令移交給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補正假扣押要件後，依債務人（即刑事程序的受干預人）所提出的異議，撤銷原先的假扣押命令，有必要時立即重新宣告假扣押；法院重新宣告假扣押時，原先假扣押命令的撤銷裁定會使原假扣押執行所產生保全權的順位，因撤銷裁定而喪失，因此，有必要重新執行假扣押。

（3）扣押或假扣押效力之消滅

關於扣押或假扣押命令之消滅，除了《刑事訴訟法》第111d條第2項第1句返還受干預人外，德國《刑事訴訟法》並未特別明文規定。解釋上有兩種狀況會導致保全命令的消滅⁹⁵：第一，依德國《刑法》第75條沒收效力的規定，沒收裁判確定，沒收標的所有權自動移轉給國家，沒收命令會產生移轉禁止效力，此時扣押或假扣押命令即消滅，暫時性的保全名義乃由沒收裁判所取代；第二，若《刑事訴訟法》第111b條第1項或第111e條第1項的扣押或假扣押前提要件欠缺時，例如被告被判無罪或法院未宣告沒收，此時，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法院依職權撤銷扣押命令或假扣押命令。

第111k條【執行扣押及財產假扣押之程序】

- (1) 扣押及財產假扣押由檢察官執行。在假扣押應依動產查封規定執行之範圍內，得由《司法款項徵收法》第2條所稱之機關、法院執行

⁹² Burghart, a. a.O. (Fn. 2), § 111j Rn. 7;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i Rn. 6.

⁹³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i Rn. 6.

⁹⁴ Burghart, a. a.O. (Fn. 2), § 111j Rn. 8.

⁹⁵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i Rn. 10 f.

人員、檢察官或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法院組織法第152條）執行之。扣押動產亦得由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法院組織法第152條）執行之。第98條第4項之規定準用之。

- (2) 送達，適用第37條第1項之規定附但書：亦得委託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法院組織法第152條）執行。對在國內有權營業之信貸機構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4條之規定。
- (3) 不服執行扣押或財產假扣押所為之處分時，受干預人得向依第162條有管轄權之法院聲請法院裁判。

1、概述

本條文規定保全扣押與假扣押的執行機關。

2、註釋

(1) 執行機關與執程序

第1項第1句規定，執行原則上由檢察官為之，只有在受干預人不服時，才會依第3項進行司法審查。

執行扣押動產時，具體的執行手段可能為取走或者查封動產，此職權除了原則上屬於檢察官外，依第111k條1項第3句，檢察官的偵查人員亦具有此權限。除此之外，依照《法律事務官法》（RPfLG）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檢察官亦可以把執行扣押及假扣押的事務交由法律事務官（Rechtspfleger）為之，則法律事務官就有職權依第111c條第1項所示的方法為扣押執行。

執行假扣押動產時，依第111f條第1項規定，乃以查封為之。船舶、建造中的船舶或航空器因為準用第1項，所以也是以查封方式為之。故除了已登記的船舶或建造中船舶以外，動產、船舶、建造中船舶以及航空器的假扣押執行方式，都是透過動產查封的規定為之。對於扣押土地的執行權限，全交由檢察官執行，法律事務官依上述說明也有請求登記的權利，但權責仍然在檢察官。若是執行扣押或假扣押之債權，通常不需再為執行，因為核發扣押或假扣押債權命令的當下，已產生質權。只有不能執行時，依據強制執行規定，債權質權的執行會交由法律事務官處理，其會公布質權設定之決定⁹⁶。

(2) 送達

送達扣押及假扣押執行中所為的裁定，方法有三：第一，依本條第2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而第37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

⁹⁶ Burghart, a. a.O. (Fn. 2), § 111k Rn. 5.

的送達相關法規。第二，委託檢察官之偵查人員送達，不過此種情況只具補充性，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項及第2項，優先由郵差送達，倘不能送達或不能保證送達會成功的情況下，才由執法人員或其他有權的機關指定由偵查人員送達。第三，針對國內有權營業的企業為送達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4條，除依該文條第1項可以送達給企業的律師、公證人或其他可信賴的人外，亦可以第2項規定的傳真和第3項規定的電子文件等方式為送達，擴大了送達的可能性。新法如此增訂，有助於扣押帳戶存款，以及預防財產標的「最後一秒」移轉的風險⁹⁷。

（3）救濟

第3項規定所有扣押或假扣押執行所採取的措施，都可向法院聲明不服，以行救濟。受干預人提起的法律救濟途徑，屬於刑事法上的救濟，是由刑事法庭審查，惟審查之救濟程序如同德國《民事訴訟法》中強制執行的救濟程序，例如類似《民事訴訟法》第766條第1項的執行異議或第771條的第三人異議之訴，法院也會如同強制執行的程序審查⁹⁸。

第111l條【通知】

- (1) 檢察官應將扣押或假扣押之執行通知被害人。
- (2) 扣押動產時，通知應一併指明根據第111n條及第111o條發還程序之規定內容。
- (3) 執行財產假扣押時，檢察官通知被害人時同時要求其聲明，是否以及在何額度內主張其產自犯罪之要求賠償所得替代價額之請求權。通知應一併指明第111h條第2項以及第111i條第2項、第459h條第2項及第459k條程序之規定內容。
- (4) 當通知個別被害人可能需要不成比例之耗費時，得在聯邦公報電子版以一次性公布之方式進行通知。通知尚可額外採用其他適當方式公布。此亦適用於，當被害人不明或所在不明時。僅為維護被害人權利不可或缺時，方得公布其個人資料。保全處分結束後，檢察官應促使刪除該公布。

1、概述

本條文規定檢察官執行扣押或財產假扣押時，負有向犯罪被害人通知之義務，通知其刑事訴訟上之求償權，此立法目的是實現被害人之保護⁹⁹。被

⁹⁷ BT-Drs. 18/9525, S. 82.

⁹⁸ Burghart, a. a. O. (Fn. 2), § 111k Rn. 12;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k Rn. 15.

⁹⁹ BT-Drs. 18/9525, S. 82.

害人獲知國家發動保全扣押後，有利於其請求犯罪所得之返還、債務清理程序之開啟，甚至是主張刑事執行階段的沒收犯罪所得之償還分配¹⁰⁰。本條文宗旨在保護犯罪被害人之犯罪所得償還，因此，檢察官保全罰金或程序費用的財產假扣押，即無通知被害人之必要¹⁰¹。

2、註釋

(1) 檢察官之通知義務

第1項規定，通知犯罪被害人的義務在檢察官。受通知者，為已知悉之被害人；被害人不明時，檢察官沒有義務逐一尋找，其此時得依第4項規定，在聯邦公報電子版以一次性公布之方式進行通知。通知時點由檢察官裁量決定¹⁰²，檢察官如果違反通知義務，並不影響扣押或假扣押的效力。不過，如果偵查程序漏未通知被害人，考慮到對沒收或追徵裁判確定力之通知是銜接在被害人償還程序之前，在特殊狀況下，被害人可能得向檢察官主張國家賠償¹⁰³。

在動產扣押，檢察官所為的通知，應附帶告知第111n條第2項被害人發還請求權以及第111o條與發還的相關程序。在財產假扣押執行，檢察官應同時要求被害人說明其對於犯罪所得之替代價額，是否並且在多少額度之內，有意主張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參見本條文第3項第1句）。被害人由於受到第111i條第2項的債務清理程序保障，當被害人向檢察官要求償還協助，檢察官可能聲請開啟債務清理程序（詳見第111i說明）。在此脈絡下，本條文第3項第1句要求被害人說明是否求償及額度多寡，將有利檢察官評估是否依第111i條第2項，開啟債務清理程序。因此，檢察官通知被害人執行財產假扣押時，應一併告知第111h條第2項（個別強制執行之禁止）、第111i條第2項（檢察官債務清理程序之聲請）、第459h條第2項和第459k條（刑事執行之被害人償還）之相關程序法規¹⁰⁴。應注意的是，2017年立法理由特別指出，檢察官亦應告知被害人，在刑事程序所得主張發還之犯罪所得，僅限於犯罪所得人所取得之財產或價額而已¹⁰⁵，而不及於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這才符合犯罪所得沒收之所得與被害人之所失具有同一鏡象之關係。

¹⁰⁰Burghart, a. a.O. (Fn. 2), § 111l Rn. 1.

¹⁰¹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l Rn. 1.

¹⁰²BT-Drs. 18/9525, S. 82.

¹⁰³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l Rn. 2.

¹⁰⁴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l Rn. 6.

¹⁰⁵BT-Drs. 18/9525, S. 83.

（2）聯邦公報之公示通知

第4項規定，若向個別被害人分別通知會產生不成比例的費用負擔、被害人不明或被害人住居所不明時，可以經由聯邦公報電子版以一次性公布之方式或其他公示方式進行通知（例如在地區報紙公告或在政府機關布告欄張貼通知），以代替書面個別通知；檢察官對此具有裁量權。檢察官為公告時，如果有必要公開被害人的個人資料，必須考慮到個人資料保護法（§ 5 I Nr. 1 BZRG），只在「維護被害人權利不可或缺時，方得公布其個人資料」（本條文第4項第4句），扣押或財產假扣押之執行終結後，檢察官有義務促使刪除該公開之個人資料（本條文第4項第5句）。

伍、扣押物之管理（§§ 111m- 111p StPO）

第 111m 條【扣押或查封標的之管理】

- (1) 依第 111c 條扣押或根據第 111f 條財產假扣押所查封之標的，其管理由檢察官負責。檢察官得委託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法院組織法第 152 條）或法院執行人員管理。在適當情況下亦得委託他人管理。
- (2) 不服依第 1 項管理所為之處分時，受干預人得向依第 162 條有管轄權之法院聲請法院裁判。

1、概述

德國 2017 年沒收修法，目的之一是將《歐盟 2014/42/EU 指令》內國法化。《歐盟 2014/42/EU 指令》第 10 條第 1 項要求歐盟會員國有責任對於所保全的標的採取適當的管理方法，本次修法所新增的第 111m 條，即是遵循歐盟指示而來，規定因扣押或假扣押標的之管理¹⁰⁶。

2、註釋

（1）管理機關

國家透過扣押或財產假扣押之執行對標的為占領，產生公法保管關係。依第 111m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扣押或假扣押所保全之標的，管理權責原則上在於檢察官，亦得委託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或法院執行人員管理，或委託他人管理。在德國實務，檢察官通常委由偵查人員，或與民間私人訂定保管

¹⁰⁶BT-Drs. 18/9525, S. 83;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m Rn 1.

契約並其保管¹⁰⁷。檢察官對於所保管物品有謹慎保管之義務（RiStBV 74），違反此項義務時，受害人得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¹⁰⁸。

（2）救濟

第2項規定，受干預人對於管理所採取之措施不服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62條向法院提起法律救濟，聲請法院裁判。受理管轄之法院依第162條定之。這裡規定的救濟，只能針對保管所執行之措施，亦即，法院只審查國家保管機關對於被保管標的所採取之措施是否合法¹⁰⁹。最後，受干預人對法院裁定不服，可再依第304條第1項聲請抗告。

第111n條【發還動產】

- （1）對依第94條扣押或以其他方式保全，或依第111c條第1項扣押之動產，當其對刑事程序目的不再需要時，應發還最後保管人。
- （2）相異於第1項之規定，若已知被害人身分，且動產是經由犯罪行為由被害人處剝奪時，應將動產發還被害人。
- （3）若發還最後保管人或被害人牴觸第三人之請求權，且已知第三人身分時，應將動產發還該第三人。
- （4）發還之要件明確時，始得為之。

1、概述

本條文規定所有處於國家支配權下的扣押動產之發還，且所包含者，除保全沒收之扣押（§ 111c StPO）以外，亦包含證據扣押（§ 94 StPO）之動產發還。當刑事程序不在需要系爭扣押動產時，並非發還給犯罪行為人，否則無異使國家參與違法狀態之持續。本條文是強制規定，明訂發還權人有三者——最後保管人、被害人，除此之外之第三人。應先說明的是，這三類發還權人有共通要件：第一，依德國實務見解，本條發還規定並不適用於被告自願性為賠償被害人所準備的金錢；第二，發還的客體不包含法規禁止持有者，例如未經許可持有的槍械、炸藥、毒品等；第三，發還的標的，只有國家因證據扣押或保全沒收之扣押所占有之動產，不包括財產假扣押查封的動產。受干預人如欲主張國家返還假扣押之動產，這並非發還（Herausgabe），而是應主張撤銷假扣押，並要求將標的返還（Rückgabe）；第三人如欲主張假扣押標的之所有權並不屬於假扣押債務人，國家卻誤查封時，得依第111k條第3項提起類似民事訴訟之第三人異議之訴，聲請法院

¹⁰⁷BT-Drs. 18/9525, S. 83.

¹⁰⁸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m Rn 3.

¹⁰⁹Burghart, a. a. O. (Fn. 2), § 111m Rn. 3.

撤銷假扣押執行¹¹⁰。

2、註釋

（1）扣押之動產欠缺刑事程序之保全需要

本條文規定扣押動產之發還，要件是追訴機關認為所扣押之標的「不再為刑事程序所需要時」。欠缺刑事程序之使用目的是發還的基本規則，此項要件雖只明文規定第1項，但亦應適用於第2項和第3項之發還權人¹¹¹。所謂不再為刑事程序所需要，指系爭動產將來不可能被宣告沒收，並且在刑事程序中亦欠缺作為證據的需求。舉例來說，沒收違禁物而保全扣押時，違禁物是為維護社會安全而禁止持有，在將來刑事程序中應予沒收，並且亦可作為被告持有違禁物的證據，故不符合「不再被刑事程序之目的所需要時」之要件，並無發還餘地¹¹²。

第4項規定，發還只能在要件明確的情況始能為之，此一要件適用於發還第三人、被害人或最後保管人。所謂發還要件是指權利歸屬的狀況，亦即，只有在權利歸屬是明確的情況下才能發還，例如透過卷證資料，或請求發還之人提出證明（例如民事執行名義）等證據確認動產之權利歸屬狀態。如果不是這種情況，應以無理由駁回發還之聲請。之所以要求必須明確才可以發還，乃在保護檢察官和法院免於遭受事實上或法律上的複雜審查。因此，當動產之權利歸屬有疑慮，客觀上不清楚或辨認有疑慮時，應繼續扣押動產¹¹³。若有主張權利適格之人請求發還，在權利歸屬不明而陷入紛爭時，主張發還權之人應先透過民事程序確認權利，並非由檢察官來調查¹¹⁴。

（2）發還最後持有人

當扣押之動產不再為刑事程序所需要時，本條文第1項規定應發還給最後持有人。所謂發還最後持有人規定，是一個決定暫時性的占有狀態規定（vorläufige Besitzstandsregelung），亦即，發還權人之認定上，優先思考扣押標的最後占有狀況是如何、最終持有人是誰，並不是承認其終局占有。因此，被害人或第三人現在或過去是所有權人，以及其是否被剝奪了占有（例如偷竊罪、侵占罪之被害人）、所有權（例如詐欺罪、恐嚇取財罪之被害人），或現在是否具有合法權源、是否有潛在被害人存在，都不重要¹¹⁵。若要針對被害人或第三人優先發還，必須符合本條文第2項或第3項之要

¹¹⁰Burghart, a. a. O. (Fn. 2), § 111n Rn. 2;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n Rn. 1.

¹¹¹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n Rn. 8.

¹¹²BT-Drs. 18/9525, S. 84.

¹¹³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n Rn. 17.

¹¹⁴BT-Drs. 18/9525, S. 84; Burghart, a. a. O. (Fn. 2), § 111n Rn. 4.

¹¹⁵BT-Drs. 18/9525, S. 84; Burghart, a. a. O. (Fn. 2), § 111n Rn. 2.

件，這兩種情形屬於發還思考上之例外。當扣押動產發還予最後持有人時，第三人若對系爭動產有所主張（例如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則需另循民事程序向受領人請求，結果為何並不影響刑事的發還裁定，因為刑事程序之動產發還只是決定暫時性的占有狀態¹¹⁶。

（3）發還被害人

第2項發還被害人是第1項的例外，依此規定，當「已知被害人身分，且動產是經由犯罪行為由被害人處剝奪時」，發還要件明確時（參見本條文第4項），應將動產發還予被害人。於刑事發還一事上，被害人不明或縱使可能有潛在被害人存在，檢察官或法院均無調查義務。

只有在被害人的財產因犯罪行為而直接被剝奪的情況下，才能向其發還¹¹⁷。所有權人如果不是同時具有被害人身分，並不是這裡所謂的發還被害人¹¹⁸。承繼被害人地位之人，可能當作第三人之發還權人（參見第3項），而不是以被害人地位請求發還，例如債務清理管理人、德國《保險法》（VVG）第86條第1項第1句取得代位權之保險人，或被害人之繼承人¹¹⁹。應注意，本條文之發還並不以有罪判決為條件，被告因欠缺責任能力等阻卻罪責事由被判處無罪，其因犯罪行為所取得的動產，仍能予以發還被害人¹²⁰。

（4）發還第三人

第3項是向第三人發還的規定。第三人之發還請求權多半是基於動產權利而來（例如物之所有權），但也可能是能建立持有權的債權關係而來¹²¹。第三人發還是2017年德國修法新增，當第三人對於扣押標的具有占有權利或占有取得請求權時，即不得向最後持有人或被害人發還扣押動產。第三人取得權利的方法態樣有多種，例如被害人透過另案的犯罪行為而取得扣押標的之占有，此時真正權利人是該另案犯罪的被害人，其屬於本條文第3項之第三人。又例如，雖然程序開始時，被害人符合本條文第2項規定具有發還權資格，但之後卻喪失且由第三人取得¹²²。

¹¹⁶BT-Drs. 18/9525, S. 84.

¹¹⁷Malitz, NStZ 2003, 63.

¹¹⁸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n Rn. 10.

¹¹⁹BT-Drs. 18/9525, S. 84;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n Rn. 10.

¹²⁰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n Rn. 11.

¹²¹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n Rn. 13.

¹²²Burghart, a. a. O. (Fn. 2), § 111n Rn. 5.

第 111o 條【發還之程序】

- (1) 發還，在偵查程序中及程序確定終結後，由檢察官決定之，其餘由受訴法院決定之。
- (2) 不服檢察官及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之處分，受干預人得向依第 162 條有管轄權之法院聲請法院裁判。

1、概述／規範意旨

第 111n 條決定發還權人要件與順位，本條文則是處理發還程序。

2、註釋

（1）發還機關

第 1 項規定發還程序的權責機關，所採取的是一般檢察官與法官的內部權限分配¹²³，亦即偵查程序及刑事執行期間，由檢察官負責決定發還及執行發還相關程序，在起訴之後、判決確定之前，則由法院主導。如果是在法律審，則由最後事實審法院決定發還。法院之發還，以裁定為之，裁定應載明發還之客體與受領權人；在裁定發還之前，法院應聽取檢察官、被害人或其他有請求發還之人的意見¹²⁴。

（2）救濟

第 2 項規定對於檢察官和其偵查人員所為處分之救濟，受干預人、最後持有人、被害人以及第三人都可以向法院聲請裁判。受理法院方面，依第 16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乃偵查法官。德國文獻另外指出，本項規定對於偵查人員之處分亦得聲請法院裁判，但第 1 項並未規定偵查人員之發還權。對此，可以考慮的解釋方法有二：第一，檢察官將發還權限交由其偵查人員，故可以對偵查人員所為發還的相關處分提起救濟；第二，認為偵查人員仍然沒有發還之處分權限，當偵查人員逾越其權限為發還處分時，依第 2 項聲請裁判¹²⁵。針對法院的發還裁定或法院受理第 2 項聲請所為之裁判，受干預人得提起抗告。

第 111p 條【緊急變價】

- (1) 依第 111c 條扣押或依第 111f 條查封之標的，當其面臨腐壞變質或

¹²³BT-Drs. 18/9525, S. 85.

¹²⁴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o Rn. 2.

¹²⁵Burghart, a. a. O. (Fn. 2), § 111o Rn. 2.

有重大價值損失之虞，或其保管、維護或保持需費過鉅或有困難時，得變價之（緊急變價）。變價之價金取代被變價之標的。

- (2) 緊急變價由檢察官命令之。若在能取得檢察官之命令前，標的即面臨腐壞變質時，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法院組織法第152條）有權命令之。
- (3) 命令前，應當聽取受扣押或受查封干預人之意見。若看來可執行，應向其通知變賣命令以及變賣之時間及地點。
- (4) 緊急變價之執行由檢察官負責。檢察官亦得委託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法院組織法第152條）執行。此外，緊急變價參照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標的變價之規定。
- (5) 不服緊急變價及其執行時，受干預人得向依第162條有管轄權之法院聲請法院裁判。法院得命停止變價，在急迫情況下，審判長得命令之。

1、概述

本條文規定對於扣押及假扣押標的之緊急變價（Notveräußerung）。緊急變價，目的在盡可能保持扣押標的的經濟價值。《歐盟2014/42/EU指令》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指示歐盟會員國有義務以適當方式管理保全之標的，管理的方式包含必要時緊急變價。由於緊急變價目的在維護扣押標的的經濟價值，以達成發動扣押的原因（確保沒收、追徵），因此，不適用證據扣押之標的，若無法繼續保管證據標的，應拍照或勘驗等方法確保日後程序作為證據之可能¹²⁶。

2、註釋

（1）緊急變價要件

緊急變價的條件，必須是扣押或假扣押之標的，「面臨腐壞變質或有重大價值損失之虞，或其保管、維護或保持需費過鉅或有困難時」，方得為之。基本上，國家對於扣押或假扣押標的應優先採取保管及維護措施，只在必要情況才能例外考慮變價。本條文所稱「重大價值損失之虞」，必須是發生「顯著」損失的狀態。2017年修法理由說明系爭標的至少即將受到跌價百分之10的財產損失，尤其是電子設備和汽車，應優先考量是否變價¹²⁷。緊急變價的標的，不限於有形的財產，債權等無形財產亦得實施變價。至於誰

¹²⁶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p Rn. 1.

¹²⁷BT-Drs. 18/9525, S. 85.

是該標的之保有權人，並不重要，縱使該標的不屬於受干預人，也無礙國家對於緊急轉讓的考慮和執行¹²⁸。不過，扣押之動產，若具備發還要件時（參見第111n條），則應優先考慮發還，而不是緊急變價¹²⁹。緊急變價後之收益，取代原扣押標的的法律地位（參見第1項第2句），國家的權利狀態繼續存在該收益，法院將來也就是該收益為追徵裁判¹³⁰。

（2）緊急變價之權責機關與執行機關：檢察官

緊急變價的權限在檢察官，無論刑事程序進行到哪一階段，都由檢察官決定之。變賣權限統一交由檢察官，而非如舊法以程序階段區分為檢察官或法院，2017年新法立法理由表示，目的是為了增加國家對於標的管理與利用之有效性¹³¹。除此之外，第2項第2句規定在取得檢察官命令前，標的面臨腐壞變質時，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有權命令之。檢察官為緊急變價決定之前，依第3項第1句規定，應給予受干預人或其他對扣押標的有權利之人聽審權，使其有機會向檢察官表達意見。關於緊急變價的執行權限，亦由檢察官負責，檢察官亦可委託其偵查人員執行（參見第4項）。

（3）救濟

受干預人若對緊急變價及其執行方法有不服，依第5項規定，可向法院聲請裁判救濟。於起訴前之偵查程序或程序確定終結後，由偵查法院具有受理解管轄權，訴訟進行中則是受訴法院受理。對於法院所為之救濟裁判，得提起抗告¹³²。第5項第2句規定，起訴後，法院得命停止緊急變價，若情況緊急，亦得由審判長單獨決定停止變價。

¹²⁸Burghart, a. a.O. (Fn. 2), § 111p Rn. 3;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p Rn. 1.

¹²⁹BT-Drs. 18/9525, S. 85; 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p Rn. 2.

¹³⁰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p Rn. 3.

¹³¹BT-Drs. 18/9525, 05. 09. 2016, S. 85.

¹³²Meyer-Goßner/Schmitt, a. a. O. (Fn. 2), § 111p Rn. 9 ff.